

福建省财政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闽财会决〔2021〕2号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福州五缘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07年8月8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许可证编号：35050010)，我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股东林廷香、熊志仁为非注册会计师，不具备担任股东条件，现具备股东条件的股东仅3人。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条第（一）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规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省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的规定，我厅于2020年12月31日下达《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州五缘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情况检查的处理决定》（闽财会决〔2020〕4号），你单位于2021年1月12日签收。截至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单位仍未完成整改，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整改期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的规定，决定撤销你单位执业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后，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